

业务约定书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机电排灌总站

乙方：佛山市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佛山市三水区机电排灌总站 2025 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服务。

一、委托内容及事项

(一)服务内容：以 2026 年财务报告编制通知要求及相关财务报表、2025 年度部门决算等会计报表为依据，完成系统在线填报工作，并出具 2025 年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二)服务时间：按区财政部门要求完成时间为准；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到项目结算为止。

(三) 服务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委托第三方验收等。

3. 验收标准：乙方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并能通过财政（以省厅汇总采纳意见为准）审核。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要达到 2026 年财务报告编制通知要求完成系统在线填报工作，如果不合格供应商要在三日内整改达到要求，不得另行收费。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

(二)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并通过财政(以省厅汇总采纳意见为准)审核且提供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付清。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区财政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应给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工作成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乙方委派熟悉此类业务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若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服务团队人员的,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不满意的,可以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当至迟于收到甲方更换要求之日起十日内予以更换,接任的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同类业务经验。

五、违约责任

(一)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乙方无故违约的,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如

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法定情形或遭遇不可抗力等)导致合同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在终止事由出现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以必要的准备时间,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迟延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不免除其违约等法律责任。

(二)若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一条委托内容及范围的承诺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回款项;属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无论在终止本合同前乙方是否已向甲方提供服务且为甲方所应用的,乙方均应退回全部费用。

(三)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迟延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甲方。

(四)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与本合同的签定、履行、争议解决有关材料或通知的送达以合同尾部所列地址为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送,只要送至该地址,



不论是否实际签收，也不论是否实际拆阅，均视为送达。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保密协议等，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双方有保密义务，对单位信息数据不随意泄密。

甲方：佛山市佛山市三水区机电排灌总站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8号

电话：0757-87715090

签约日期：2026-3-31

乙方：佛山市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碧堤路8号雅居乐花园雅怡居二座118号商铺之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3-31